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
號B1

承辦人：杜明叡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37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g046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107996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 (1112994385_111D2176907-01.odt)
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學年度中小學研究
發展支持計畫」，請貴校協助公告，並鼓勵相關人員踴躍
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促進教育人員發揮研究專長，以探究教育現場問題解決
困難及專業成長，並鼓勵在校碩博士研究生得參考本局所
推動重點方案為研究主題，爰擬定旨揭計畫，以支援相關
人員以科學系統研究解決問題，並擴散其成果效益。
- 二、本計畫研究主題有學校國際化的具體實踐等12個，研究範
圍請以新北市為主，詳請參閱計畫第6點。
- 三、本案办理流程順序說明如下：

(一)說明共識營報名：請於111年5月28日（星期五）前線上
(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eSTzpkaKgLUbn1nQhJQ9d2_fxAh3Bfz1FkPeJHKHepBChlWg/viewform?usp=sf_link)。填寫目標主題、研
究召集人、研究團隊資訊及聯絡方式等資料。

(二)共識營：預定於111年6月17日（星期五）前依申請結果辦理，內容包含說明教育局可提供之相關資訊、目標主題相關方案執行現況與細節及重要性等，並由業務承辦人與參與人員對話討論，以供構思研究計畫內涵。

(三)計畫撰寫與收件：請於111年7月29日（星期五）前將研究實施計畫經單位主管核章掃描檔及相關證明文件以E-mail寄予主辦單位承辦人信箱（ag0462@ntpc.edu.tw）安排審查。

(四)審查與核定：本局預定於111年9月通知審查結果並核定補助。

四、補助對象（同1研究人員以補助1案為原則）：

(一)本市所屬學校：校長、主任、教師等。

(二)教育局各科室：任職本局之公務人員、約聘人員、暫雇人員等。

(三)國內各大專院校：設籍新北市3年以上碩博士生。

五、補（協）助項目：

(一)經費補助及核銷：本計畫之經費以補助研究人員所屬機關為原則，同機關（本局除外）至多核定補助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0萬元整。

1、個人行動研究及碩士研究論文補助2萬元。

2、博士研究論文補助3萬元整。

(二)行政協助：本局依所核定研究計畫提供必要數據及資料，於不影響學校正常運作情況下，得邀請研究團隊入校蒐集所需資訊，並請其仍須遵守個資法等相關規定。

(三)其他：本局得視各研究計畫運作狀況召開研討會議，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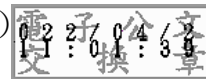
性調整補助資源，俾利各項研究案順利進行。

六、經核定之各研究計畫請配合本局安排辦理分享及成果發表等活動。

七、檢附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學年度中小學研究發展支持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國際文教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、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新北市政府體育處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